

# 山西省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晋05清申4号

申请人：窦建华，女，汉族，1973年10月19日生，住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凤台西街288号凤翔小区30号楼3单元101室，公民身份证号码：140522197310190048。

委托代理人：李阳，山西赛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晋城市润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凤台东街19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00672345247K。

法定代表人：宰彩霞，系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翟军，男，汉族，1973年9月3日生，住晋城市城区建设路新建巷9号，公民身份证号码：1405021977309030519，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第三人：宰彩霞，女，汉族，1975年2月11日生，住晋城市城区建设路新建巷9号，公民身份证号码：140502197502110529。

申请人窦建华以被申请人晋城市润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龙公司）、第三人宰彩霞未按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润龙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公开听证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润龙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8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宰彩霞，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住所地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凤台东街197号，登记机关为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该公司股东宰彩霞，占股6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东窦建华占股40%，任监事。

2023年3月21日，本院受理原告窦建华诉被告润龙公司、第三人宰彩霞公司解散纠纷一案，作出（2023）晋05民初7号民事判决：驳回原告窦建华的诉讼请求。窦建华不服，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0日作出（2023）晋民终298号民事判决：解散晋城市润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判决生效后，润龙公司至今未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另查明，（2023）晋0502民初960号民事调解书，确认被告翟军、被告润龙公司共同支付原告郭培良本金1000000元及利息500000元，其中2023年10月8日前支付利息5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本金1000000元。

（2021）晋0502行审12号之一行政裁定书，裁定准许强制执行申请人晋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对被申请人润龙公司作出的晋市人防罚字（2019）第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缴纳罚款90000元的内容。被申请人称，该公司已被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大概600多万元，公司账户已被法院冻结，资不抵债。

本院经对润龙公司涉执行案件查询，该公司涉及多起执行案件。其中晋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申请执行的（2021）晋0502行审12号之一行政裁定书因被执行人润龙公司确无财产而终结本次执行，另有1件执行案也因被执行人润龙公司确无财产而终结本次执行。

本院认为，申请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的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对被申请人润龙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但目前经审查，被申请人润龙公司作为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被申请人已经出现破产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

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以及2019年11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117条“债务人同时符合破产清算条件和强制清算条件的，应当及时适用破产清算程序实现对债权人利益的公平保护”的规定，应当驳回公司强制清算申请。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一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窦建华对被申请人晋城市润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张艳丽  
审 判 员      郑金坤  
审 判 员      焦瑛琴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法官助理      陈文泽  
书 记 员      王冰悦